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309212026GG001769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益阳市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建设项目名称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中心完小标准化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银海路以北、文化南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3720.7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 大通湖区河坝镇中心完小标准化建设项目规划方案总平面图

建设内容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层数(层)	建筑高度(米)	备注
食堂	2574.94	1288.56	地上2层	10.45	
卫生间	184.80	92.40	地上2层	6.80	
校门	44.50	44.50	地上1层	7.00	
遵守事项	916.50	916.50	地上2层	9.90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坝镇中心完小标准化建设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49919.00	平方米	
2	总建筑面积	20258.13	平方米	
3	新建建筑面积	9125.63	平方米	
其中 一期新建				
	食堂	2574.94	平方米	
	卫生间	181.80	平方米	
	校门	41.50	平方米	
	看台	916.5	平方米	
其中 二期新建				
	连廊	5494.89	平方米	
	风雨操场	277.89	平方米	
	风雨操场	2500	平方米	
	3#综合楼	2600	平方米	
	垃圾站	27	平方米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4	保留原有建筑	11132.5	平方米	
其中				
	原有教学楼	3638.4	平方米	
	原有科技楼	1961.20	平方米	
	1#教学楼	2238	平方米	
	2#教学楼	2238	平方米	
	其他建筑	1016.9	平方米	
5	容积率	0.4028		
6	占地面积	7588.14	平方米	
7	建筑密度	15.20	%	
8	绿地率	31	%	
9	总停车位	73	个	
其中 充电桩车位				
		22	个	

表(附) 表物一表(一期)

序号	楼名名称	分类	层数	规划高度(米)	基底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平方米)
1	食堂	民用建筑	2层	10.45	2574.94	1288.56	2574.94
2	卫生间	民用建筑	2层	6.80	184.80	92.40	184.80
3	校门	民用建筑	1层	7.00	44.50	160.41	44.50
4	看台	民用建筑	2层	9.90	916.50	792.00	916.50

图例:

- 用地红线
- 道路
- 原有建筑
- 拟建建筑
- 充电桩车位
- 垃圾站
- 绿化景观
- 硬质铺装
- 坐标标注
- 出入口
- 一般停车位
- 无障碍停车位
- 风向
- 室外地坪标高
- 围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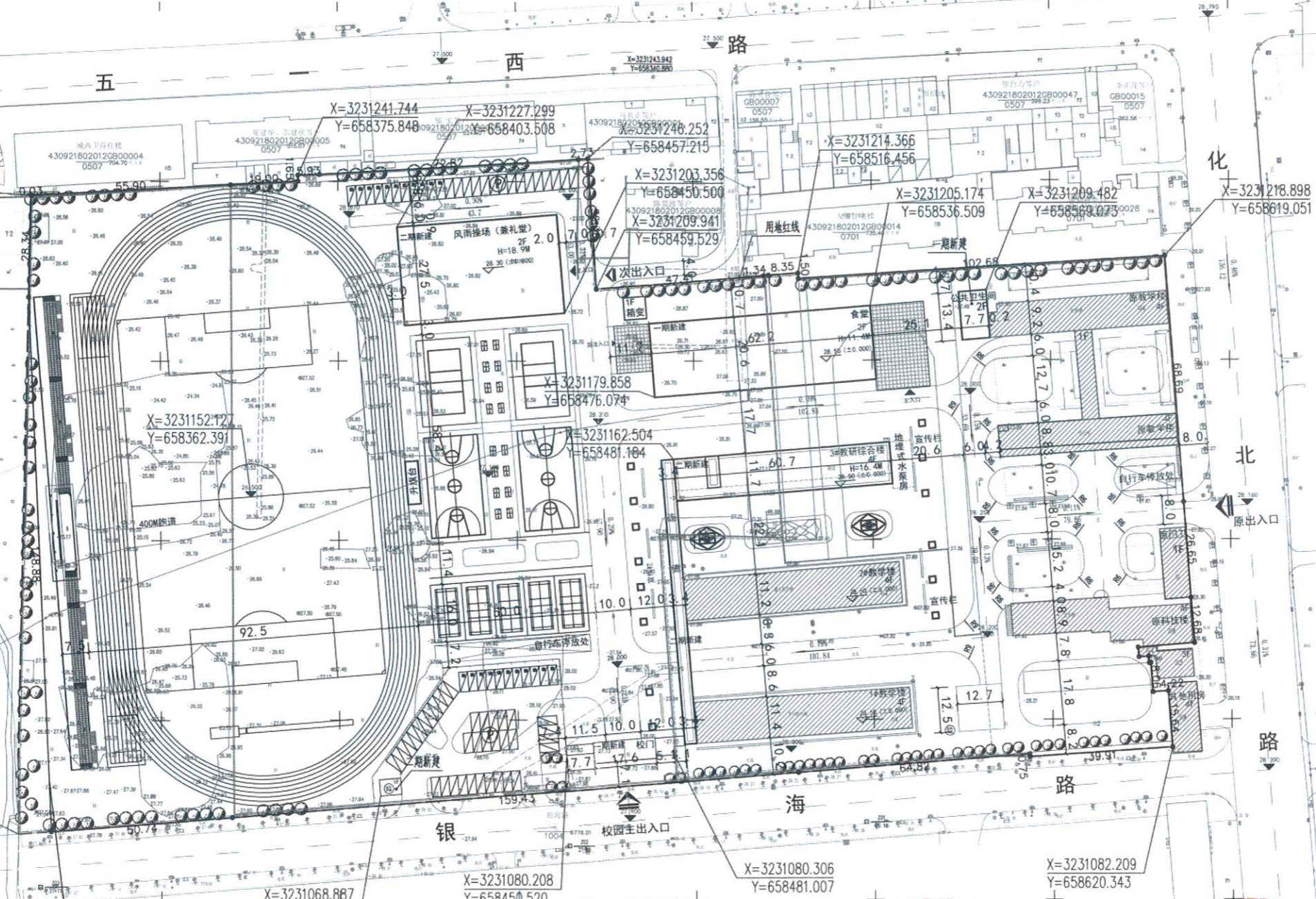
0 10 20 50m



-57.63

规划金湖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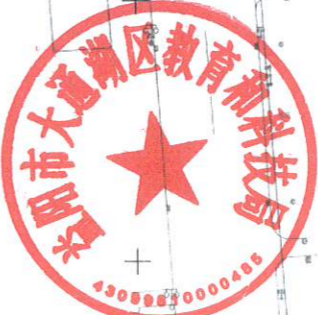
规划金湖路



总平面图 1:1000

- 说明:
- 设计依据:
 - 建设方提供的原始地形图和用地红线图及有关资料;
 -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 本图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本图高程系统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本图所指建筑: 建筑物指外墙皮, 道路指路牙内石线, 本图所指建筑: 建、构筑物指外墙外边线交点及用地红线折点坐标, 本图坐标、尺寸、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用地范围内车行道: 当路宽不大于 6.0m 时, 按 1.5% 单向横坡; 当路宽大于 6.0m 时, 按 1.5% 双向横坡。
 -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 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35t)。
 - 机动车库基地出入口设置减速安全设施, 做法参 17J927-1 第 3-10 页。
 - 本项目优先使用可再循环和可再利用材料, 其重量不少于建筑材料总重量的 6%, 具体详见建筑垃圾减量专篇。

- 本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总量控制应符合: a. 现浇混凝土结构不超过 300t/万平方米; b. 砖混结构不超过 400t/万平方米; c. 装配式建筑不超过 200t/万平方米。
- 本项目场地上土方应尽量减少土方外运, 满足土方工程平衡要求。
- 本项目 500m 以内生产的建筑材料重量占建筑材料总重量的比例应大于 60%。
- 图中景观仅为示意, 具体由专业景观公司进行二次设计, 二次设计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地方有关规定, 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 消防车道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 地下空间顶面种植乔木覆土深度应大于 1.5m; 建筑屋顶树木种植的点定值与屋顶防护围栏的安全距离应大于树木高度。
 - 场地内道路、绿地等无障碍设计应符合《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的相关要求。
 - 场地与周边有较大高差应采用挡土墙或护坡的形式。



姓名	洪为
注册证书编号	015300153
注册编号	5102390-004

中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Zhonggan Engineering Design Co., Ltd.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 编号: A15101210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 乙级 编号: 0251002004
证书编号: 0251002004
公司网址: http://www.zgdi.com.cn
联系电话: 400-400-3008

建设单位: 益阳市大通湖区教育和科技局

项目名称: 益阳市河坝镇中心完小标准化建设项目

姓名	洪为	签字
审定	杨晨	[Signature]
审核	洪为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洪为	[Signature]
专业负责人	洪为	[Signature]
校核	万坤	[Signature]
设计	曹志鸿	[Signature]

规划总平面图

图名	比例	日期	设计
总图	1:1000	2025.08	洪为